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25〕29号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5〕67号），现将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回部分县（市、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详见附件），收回资金通过2025年市与县区年终结算办理，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

二、此次下达相关县（市、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资金和绿色种养农业循环试点资金采取提级发放方式，由市本级按程序审核后，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请你们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要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按照中央要求，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五、此项资金，收入请列2025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 农业农村”功能分类科目，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安排及绩效
目标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县区名称	资金内容	提前下达资金（万元）	此次下达资金（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
涪江区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8	-28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武江区		40	-6.2		实施农业生产全链条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3 万亩；整村推进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行政村不少于 2 个；实施农业生产全链条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曲江区		73	-16.7		实施农业生产全链条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5 万亩；整村推进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行政村不少于 2 个；实施农业生产全链条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始兴县		89	-32.7		实施农业生产全链条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5 万亩；整村推进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行政村不少于 2 个；实施农业生产全链条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仁化县		63	-17.96		实施农业生产全链条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4 万亩；整村推进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行政村不少于 2 个；实施农业生产全链条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翁源县		85	-28.7		实施农业生产全链条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5 万亩；整村推进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行政村不少于 2 个；实施农业生产全链条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县区名称	资金内容	提前下达资金(万元)	此次下达资金(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
乳源县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45	-28.11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全链条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0.15万亩;整村推进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行政村不少于2个;实施农业生产全链条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新丰县		52	-29.48		实施农业生产全链条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0.2万亩;整村推进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行政村不少于2个;实施农业生产全链条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乐昌市		70	-47.48		实施农业生产全链条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0.2万亩;整村推进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行政村不少于2个;实施农业生产全链条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南雄市		166	-53.4		实施农业生产全链条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1万亩;整村推进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行政村不少于2个;实施农业生产全链条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浈江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合作社、奶业主体培育	7	-2	支持入围标杆选育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提升粮食生产服务能力等方面,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引导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1个
武江区		7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1个

县区名称	资金内容	提前下达资金(万元)	此次下达资金(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
曲江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合作社、奶业主体培育	27	-7	支持入围标杆选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提升粮食生产服务能力等方面,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引导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1、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1个;2、支持家庭农场数量2个。
乐昌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25	29	支持粮油规模主体精耕细作,采取单产提升关键技术,粮油单产水平明显高于本地平均水平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08万亩次。
南雄市		279	253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0.64万亩次。
曲江区		27	29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12万亩次。
仁化县		15	50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3万亩次。
乳源县		25	18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0.86万亩次。
武江区		0	8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0.16万亩次。
始兴县		80	82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3.24万亩次。
翁源县		38	60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96万亩次。
新丰县		0	21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0.42万亩次。